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85/99-00號文件

**2000年2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**2000年2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**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** : 2000年2月16日

**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00年3月15日(若議決延期,則  
可延展至2000年3月29日)

**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  
《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(汽車燃料)(修訂)規例》(第42號法律公告)**

此規例規定,以容量計算,無鉛汽油的含苯量須於2000年4月1日起由不多於5%降低至不多於1%。

有關詳情,請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 EFB(E)55/01/123 Pt.2)。

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  
《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》(第43號法律公告)**

訂立此規則的目的,是規管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。該委員會根據《提供市政服務(重組)條例》(1999年第78號)設立,其職能是就在兩個市政局不再存在後根據經修訂的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25條(有關牌照等事項的一般條文)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,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。

此規則將於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**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**

**《〈2000年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(修訂附表1)令〉(2000年第2號法律公告)2000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44號法律公告)**

此公告指定2000年2月11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，因為立法會並無在可廢除該命令的28日限期屆滿前藉決議廢除該命令，使貿易署署長獲賦權作出此項指定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張炳鑫  
2000年2月11日